

##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 关于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信令第17号）等要求，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针对事件性质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做到快速响应，有序行动，控制事态，妥善处置，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污水处理厂内，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污染危害，我公司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我单位已编制过第二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每三年应该对预案进行一次更新，特对第二版预案进行修订。即第三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应急预案修编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负责人
1	组长	姜超
2	成员	吴志娟
3	成员	花晓伟
4	成员	梁武华
5	成员	杨锦会
6	成员	刘中兴
7	成员	陈永育
8	成员	王芹葵
9	成员	吴自美
10	成员	李成志
11	成员	余建辉
12	成员	张红林
13	成员	罗光锦

请各组长及成员按职责分工，迅速组织材料收集，梳理风险源，落实预案编制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尽快完成预案的编制，完善污水处理厂风险管理体系制度。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0年11月25日